

新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血液透析机（单泵机）、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机））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2-35



采 购 人：新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0
2. 招标文件 .....	12
3. 投标文件 .....	12
4. 投标 .....	14
5. 开标 .....	14
6. 评标 .....	16
7. 合同授予 .....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7
9. 纪律和监督 .....	17
10. 注意事项 .....	1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初步评审 .....	24
评审方法 .....	26
附件：废标条件 .....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 标 函 .....	45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授权委托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供应商资格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分项报价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业绩情况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及其他资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关于本项目投标承诺函 .....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血液透析机（单泵机）、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xinxian.xyggzyjy.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2-35 ；

2. 项目名称：新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血液透析机（单泵机）、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84000 元；

最高限价：248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新财公开招标-2022-35-1	新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采购项目	874000.00	874000.00
3	新财公开招标-2022-35-2	新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血液透析机（单泵机）、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机））采购项目	1610000.00	16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次采购内容为：高端腹腔镜系统、胆道镜系统、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血液透析机（单泵机）、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机），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5.5 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 1 年，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拟投设备）或具有第二类医疗器

### **械经营备案凭证；**

3.2、供应商应具有拟投设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4. 标段划分及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标段，第一标段采购内容为：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第二标段采购内容为：血液透析机（单泵机）、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机）；供应商只可投其中一个标段，最多允许中一个标段。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凡供应商（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inxian.xyggzyjy.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一厅开标室（新县市民之家5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http://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7.2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

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新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6-2962436

地 址：新县新集镇康宁街 12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219 号鑫泰大厦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17545168

###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2790612

监监督单位：新县人民政府县直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175451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6-2962436 地址：新县新集镇康宁街12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219号鑫泰大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617545168
1.1.4	项目名称	新县人民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b>采购预算价：</b> <b>第一标段：874000.00元</b> <b>第二标段：1610000.00元</b> <b>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b>
1.2.1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为新县人民医院采购高端腹腔镜系统及胆道镜系统，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及安装期	30日历天
1.3.3	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保1年，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b>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拟投设备）或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b></p> <p>3.2、供应商应<b>具有拟投设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b></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p>5. 标段划分及投标要求</p> <p>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标段,第一标段采购内容为: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第二标段采购内容为:血液透析机(单泵机)、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机);供应商只可投其中一个标段,最多允许中一个标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电子签名和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名)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4.1.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

		<p>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的风险。</p> <p>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和“*.NXYTF”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数字证书。</p> <p>6、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a>,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签章等。</p> <p>特别提示:</p> <p>1、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3、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一厅开标室(新县市民之</p>

		家 5 楼)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5.3	开标疑义	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p>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94 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b>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b>③各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提出质疑的可参照(94 号令)，没有按照(94 号令)或者逾期提交不满足法定招标文件质疑期限的不再接收。</p> <p>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p> <p>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p> <p>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 捏造事实；</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p> <p>(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4		<p>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供应商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xinxian.xyggzyjy.cn">http://xinxian.xyggzyjy.cn</a>)”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新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p> <p>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p>
11.5	代理报酬为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与政府指导价相结合为依据，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1.6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部门：新县人民政府县直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地 址：信阳市新县财政局</p> <p>电 话：0376-2980510</p>
11.7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p>标书雷同性分析</p> <p>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11.9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交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需胶装）。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在“澄清与修改”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招标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承诺。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文件应一致。

3.5.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1）供应商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新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从新上传。

### 4.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无法正常组织开评标活动的，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开评标活动：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断电停电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5. 5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也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94 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③各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提出质疑的可参照（94 号令），没有按照（94 号令）或者逾期提交不满足法定招标文件质疑期限的不再接收。

9.5.5、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9.5.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供应商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供应商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及电子签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提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具有第二类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或代理 商提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项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 管理的证明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 证、卫生安全评估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b>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b>	
2.1.2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及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 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的 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的 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的 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项的 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的 要求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价格部分 (30 分)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分。</p> <p>3、如供应商中出现明显低价(低于采购预算价 30%)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也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p> <p>4、价格扣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4	技术部分 (50 分)	<p>技术指标 (30 分)</p> <p>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并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1、加★项（核心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核心产品见须知前附表 1.1.7）。</p> <p>2、非★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必须按要求提供，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须真实有效，否则将被视为虚假投标，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培训方案 (0-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b>培训方案</b>是否完整、全面、清晰等进行评审：分四个档次打分：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 (0-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b>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b>是否合理、<b>可实施性强</b>等进行评分：分四个档次打分：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后续使用成本 (0-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使用成本情况进行评审：</p> <p>1. 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长，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较便宜，得 5 分；</p> <p>2. 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一般，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一般，得 3 分；</p> <p>3. 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短，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较贵，得 1 分；</p> <p>4.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及承诺 (0-5分)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人员培训、备件供应、设备维修维护方式等)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分四个档次打分: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5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2.2.5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0-9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制造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9分。 <b>注:每个完整业绩含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以上三项需提供齐全,缺任意一项的不得分。</b>
		质保期 (0-2分)	此项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每多1年加1分,此项最多2分。
		综合实力 (0-6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2分,三证齐全的得6分。 <b>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b>
		综合评价 (1-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产品性价比、服务承诺、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等方面对各投标供应商横向比较在1-3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定,具体为: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 评审方法

### 1、评标方法

1.1 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则比较售后服务得分;若各项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选出中标候选人。

1.3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4.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4. 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委

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 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

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2021年11月开始，新县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供应商诚信履约。采购单位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

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情形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供应商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交货时间：\_\_\_。交货地点：\_\_\_\_\_。安装调试时间：\_\_\_\_\_。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

（辅）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

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

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

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新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说明

1、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应保证投标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

###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1、采购需求

采购监护仪技术 3 台，双通道加温仪技术 3 台，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2 台。

#### 2、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 (一) 监护仪技术参数

1: 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geq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可支持升级 CO2，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1.3、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不少于 1280\*800 像素，不少于 8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至少具备 170 度宽视角设计技术。

1.5、可支持遥控器无线操作监护仪。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装卸方便，如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1.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1.8、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不少于 49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2：监测参数：

2.1、最低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及双通道有创压监测。

2.2、心电监护至少能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4、至少具备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至少支持 24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提供 SpO<sub>2</sub>,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至少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6、支持升级不少于 4 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2.17、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IPX2，通过标准跌落测试。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支持≥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 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 11、支持进入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 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 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 至少包括 MEWS (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 (英国早期预警评分), 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 3. 13、提供计时器功能, 界面区提供设置  $\geq 4$  个计时器, 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 14、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功能。
- 3. 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 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 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 3. 17、支持它床观察, 可同时监视  $\geq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注: 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内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内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 (二) 双通道加温仪技术参数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通过输血输液加温仪, 可有效降低围手术期低体温症的发生率, 减少术中出血, 缩短麻醉复苏时间, 降低手术部位伤口感染的风险。
具体技术参数:
1、显示屏: $\leq 5$ 寸高亮彩色医用液晶触控显示屏, 预置信息真彩显示, 易于分辨观察。
2、控制方法: 32 位处理器系统, 主控采用双路 ARM 系统设计, 控制系统与保护系统独立运行, 保持最高安全级别; 增强 PID 算法智能控制加温程序, 感应环境变化与加温能效比达到合理控制。
3、背光亮度可调节, 适用各种环境, 预防光污染。
4、屏幕显示信息包括: 自检信息, I、II 通道区分, 设定温度, 加热温度, 加热时间, 系统运行时间, 报警及故障信息等。
5、操作界面: 中文界面, 操作简单, 加温范围 $32^{\circ}\text{C} \sim 41^{\circ}\text{C}$ 连续可调, 快速开机, 一键工作。可分别显示 I、II 通道运行状态, 可同时给两路不同液体加温。且每条加热管的温度和控制可单独设定, 两路加热管可独立同时工作, 互不影响。
6、设备组成: 主机、电源线、铝合金支架、加温管路 $\times 2$ , 整机重量 $\leq 1.7\text{kg}$ , 轻便易携带。
7、使用常规输血输液管路, 无需专用耗材。
8、加温管路: 双通道可长短组合, 既能满足输液管路, 也可满足输血管路; 加热管两端开口 $\geq 45^{\circ}$ , 0.5 米至 3.5 米多种长度可选, 适合外径 3.5-5mm 或 6-8mm(可选) 各输血输液管路。
★9、触控调节各项设置功能, 非按键式操作, 避免按键久用失灵, 液体渗入损坏风险。加温状态可时时动态显示提醒, 加热温度时时显示。加热时间连续记录, 不因暂停中断而清零。

主机系统运行时间可显示，可无线同步网络时间。
10、工作原理：干式加热法，非水循环，非缠绕式加热，采用柔性加热管全包裹液体管路方式，液体管路无裸露，简单高效，更适用预防低体温症核心体温的控制。
★11、加温管传感器具有合理精巧设计方法，用于液体温度采集。
★12、技术优势：该产品就“加温装置及其加温控制方法”、“输血输液用硅胶加温管装置”具备先进的技术优势。
13、控温一致性：加温后液体温度与设置温度应保持一致，而非加温管温度与设置温度保持一致。（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要求等外部证明文件）。
14、开机自检各功能并预热，可测试报警及设置功能，存储过往病人及加温过程记录信息不少于 1000 条。
15、控温范围：32℃～41℃，温度设置连续可调，步进 0.1℃
16、控温精度：可控制温度精度为±1℃以内。
17、预热时间：从室温（23±2℃）上升到 36℃小于 2min。
18、报警功能：符合 YY0709 和 GB9706 的医用报警要求。具体报警事项有： 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等≥6 项安全保障方式；同时至少具备报警声音、报警灯光和中文显示三种警醒形式的要求。
★19、网络功能：具备无线数据连接及远传功能，无线传输连接/断开状态在显示屏内清晰可见，易于识别（选配）。
20、安全防护等级要求： 最低触电保护类型:I 类。 应用部分:防除颤 BF 型应用部分。 环境要求符合 GB/T14710 要求，防水等级不低于:IPX2。 电磁兼容：符合 YY0505 的要求，可预防设备间的相互电磁干扰。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内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内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技术参数

一、原理及监测方式：利用闪光视觉诱发电位原理无创监测颅内压

二、适用于：多种颅内、外疾病引起的颅内压增高患者

三、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及配置：

### 3.1 技术参数

#### 3.1.1 刺激光源

3.1.1.1 光源：LED 黄光

3.1.1.2 频率：至少 0.3Hz～1.25Hz 可调

- 3.1.1.3 脉冲触发宽度：至少 2ms~940ms 可调
- 3.1.1.4 发光亮度范围：至少 0cd/m<sup>2</sup>~34000cd/m<sup>2</sup>可调、可标定
- 3.1.1.5 闪光模式：“0”、“1”可选
- 3.1.2 放大器：
  - 3.1.2.1 放大倍数 $\geq 2 \times 10^4$
  - ★3.1.2.2 共模抑制比 $\geq 128\text{db}$
  - ★3.1.2.3 放大器带宽：至少 0.2Hz~35Hz 和至少 0.2Hz~350Hz 两组可选
  - 3.1.2.4 幅频特性：
    - (1)放大器带宽 0.2Hz~35Hz 时，0.2Hz~35Hz 范围内输出信号变化幅度不超过 3db；
    - (2)放大器带宽 0.2Hz~350Hz 时，0.2Hz~350Hz 范围内输出信号变化幅度不超过 3db。
  - 3.1.2.5 阻带特性：无输入信号时（输入短路），输出电压不大于 0.06V
- 3.1.3 颅内压监测范围：70 mm H<sub>2</sub>O~1200 mm H<sub>2</sub>O
- 3.1.4 测试误差： $< 8\%$
- 3.1.5 检测时间： $\leq 1$  分钟
- 3.1.6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 3.1.7 控制参数基准自动校验
- ★3.1.8 检测电极：防使用差错电极、插接式医用一次性针电极（均提供实物图片证实）
- 3.2 主要功能：颅内压无创检测及监护、脑灌注压的换算
- 3.3 特殊功能至少包括：
  - 3.3.1 脑疝预警
  - 3.3.2 药效比对
  - 3.3.3 病症聚类
- 3.4 仪器为台式机型
- 3.5 内置打印机
- 3.6 全中文操作系统

#### 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提供《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验证；
- (2)提供《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验证。

#### 五、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对设备所做的接触人体部件的生物相容性检验报告：

- (1)检测电极符合生物相容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由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 (2)闪光眼罩符合生物相容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由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内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内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提示：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产品品牌	监护仪	
	双通道加温仪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生产厂家	监护仪	
	双通道加温仪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设备产地	监护仪	
	双通道加温仪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规格型号	监护仪	

	双通道加温仪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人员经费、日常行政经费、服务活动费用、各项税费、评估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单位。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

####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设备名称: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生产企业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						

备注:

- 1、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保修期满后若无易损部件、配件、报价则在此表格“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 2、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用逗号隔开；（例：1,000.00元）
- 3、此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但做为综合评审参考依据。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

设备名称: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生产企业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						

备注:

- 1、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若无专机专用耗材，则在此表格“耗材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 2、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用逗号隔开；（例：1,000.00元）
- 3、专机专用耗材是指使用的该耗材是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耗材无法替代的。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期限必须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 七. 供货、质量及安装调试保证书（国产产品）

新县人民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  
采购项目调试保证书（国产产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_\_\_\_\_的企业（企业名称）：\_\_\_\_\_，我单位同意上述产品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的产品在招标项目中，一旦中标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投标有效期及合同签订有效期内，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及采购合同等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并调试安装合格保证正常运行，保证交钥匙工程，各类手续的办理。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时间之日起至设备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货物及服务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承诺书（国产产品）

新县人民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

采购项目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承诺书（国产产品）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_\_\_\_\_的企业（企业名称）：\_\_\_\_\_，我单位同意上述产品参与“新县人民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根据“新县人民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监护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双通道加温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中所填写的响应情况（偏离情况）均为合法、真实、有效的，并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时间之日起至设备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 (一)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设备名称:

序号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需严格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 4、表中“备注”一栏中供应商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供应商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第\*页第\*条（或第\*行）。”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表

设备名称: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生产企业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表”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数量等，如有其它补充可在表格中填写。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 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和彩页和检验报告

## 十四. 商务条款承诺函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1	设备免费保修期：质保期 $\geq$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geq 95\%$	
3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提供	
4	提供专业维修工具1套：提供	
...		
备注：		

说明：

- 1、该表中“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如供应商同意接受，可在“供应商承诺”处填写“同意”字样；
- 2、备注一栏中由供应商对商务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如无补充请填写“无”的字样；
- 3、商务条款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之外的内容；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 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名称：

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 承诺内容	
-------------------	--

备注：若无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设备名称: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	--

备注：若无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 其他优惠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八. 供应商承诺书

在审阅了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一部分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确定的产品及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它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有效、合法，愿承担因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存在缺陷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上述报价和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果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交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招标方对我公司的处罚。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期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完成产品配送服务。如果逾期未签订合同，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招标方对我公司的处罚。

3、投标文件、彩页、评标过程中的质疑、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做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一部分，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4、所有文件的解释，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利益为先。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九. 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 二十. 其他资料

-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2、供应商认为可以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十一、关于本项目承诺函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二）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章或电子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 (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译:**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